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219 号

关于对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嘉和美康，A 股证券代码：688246；

夏 军，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任 勇，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

人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及相关定期报告显示，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成本确认存在跨期错报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，根据自查结果对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其中，2022 年利润总额调减 405.44 万元，占更正前金额的 14.81%，净利润调减 344.63 万元，占更正前金额的 8.46%；2023 年利润总额调减 1134.78 万元，占更正前金额的 169.95%，净利润调减 1021.3 万元，占更正前金额的 50.35%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定期报告是投资者高度关注的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要影响，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、谨慎地核算并披露。公司多期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、第 5.1.3 条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夏军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、经营管理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负责人任勇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1 条、第 4.2.4 条、第 4.2.5 条、第 5.1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（二）申辩理由

针对上述违规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提出，发现错误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存在积极督促各方采取纠正措施、进行深刻反省等整改措施，请求减轻处分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对于上述申辩理由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，公司前期会计处理存在差错，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所涉时间跨度长，涉及利润总额、净利润等重要会计科目，且调整金额、占比较大，对投资者知情权造成影响，相关违规事实明确。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均系违规行为发生后应尽义务，不足以减轻其违规责任，对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1 条、第 14.2.3 条、第 14.2.5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

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夏军、时任财务负责人任勇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11 月 20 日